

---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专项说明和 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

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4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现就公司2015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5年上半年，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资金往来，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履行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也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经认真阅读及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人数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聘任李和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我们认为李和平先生被聘任为公司董事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和平先生的工作经历、身体状况等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

---

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李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授权期间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期间，以自有闲置资金在 1 亿元额度范围内，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有效执行，为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六、关于公司从中原银行获取融资授信的议案**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我们的书面认可，关联董事郭海泉、赵志勇、张伟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取融资授信 3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具体利率待提款时正式约定。由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平原同力、省同力、腾跃同力）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们认为，通过融资授信可以有效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全部内容。

2015 年 8 月 18 日

独立董事签名：盛杰民 朱永明 杨钧